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号)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40.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96.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644.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25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BJA80052-1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地点由北京调整为南京,实施主体由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伟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高伟达、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江苏高伟达已在建设银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账号为 32050159673600000096，截止 2016 年 12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5,062,510.73 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苏高伟达实施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江苏高伟达、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江苏高伟达专户中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江苏高伟达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吴学孔应在工作日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江苏高伟达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江苏高伟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江苏高伟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江苏高伟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江苏高伟达在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

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江苏高伟达、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江苏高伟达、专户银行、华泰联合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